

辛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辛环表[2013]34号

关于对辛集市锐拓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0 个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

辛集市环境保护局对辛集市锐拓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0 个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辛集市田家庄乡倾井村，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，该项目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建设。

一、该报告表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可作为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要严格按环评要求执行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废水：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，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泼洒抑尘，厂内建有防渗旱厕，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(2) 噪声：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旋压机、打鼓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、设置减震垫、设消声器等措施，再经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后，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(3) 固废：

固废主要是裁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，外售。工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。

三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，经检查同意后才能进行试生产。

四、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